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91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江衍昇

債 務 人 江涵龍

一、債務人江衍昇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貳拾伍萬玖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六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壹萬捌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六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上開第(一)項中債務人江衍昇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江衍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江涵龍給付之。債務人江衍昇、江涵龍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